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已正式签署《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并使合同于2019年8月24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裕科技”）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生效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自2019年8月24日起公司陆续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属于同一交易对手方。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累计达到 6.77 亿元（不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一般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每月月底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金额累计数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NYLY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

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P5JKJ3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32G3QY3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 6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

5、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U825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立斌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泽路 333 号

经营范围：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595037450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霖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8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对新能源技术的推广以及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房屋、场地、仓库租赁。（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NGB1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9MA6B4NR1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志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经开区服务中心 4 栋 3 楼 1—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8	15,812.40	26.48%
2019	22,284.65	29.73%
2020	57,179.25	47.94%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订单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3.18-2021.08.13）》。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6.77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6.73%。

2、付款方式：对所交付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并予以确认后，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产品货款。

3、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服及各类服务等。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已正当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使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发生第三方根据法定责任索赔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同意配合客户在产品责任索赔中采取应对措施，如与索赔方达成和解协议、进行诉讼等。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保密、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争议的处理、廉洁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结构件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在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扩大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框架采购合同》；
- 2、采购订单表。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

(2021.03.18-2021.08.13)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订单标的	签约时间
1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12,026.04	壳体/盖板	2021.3
2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14,099.20	壳体/盖板	2021.4
3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四川时代	10,646.20	壳体/盖板	2021.5
4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四川时代 青海时代 时代广汽 宜宾时代	12,216.16	壳体/盖板	2021.6
5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14,346.57	壳体/盖板	2021.7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四川时代 青海时代 时代广汽 宜宾时代			
6	震裕科技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 时代一汽 时代上汽 四川时代 青海时代 时代广汽 宜宾时代	4,336.25	壳体/盖板	2021.8
合计			67,670.42		